

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77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01.53	财政拨款	1,332.62
	项目支出	231.09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目标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目标3：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目标4：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各方面，开创高质量发展局面。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推动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130	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各方面，开创高质量发展局面，助力“百千万工程”。
	任务2：推进农业提质增效	抓好粮食稳产保供、强化产业品牌建设、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100	推动农业提档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任务3：党政建设	压实管党责任，加强党建常态化工作。	18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
	任务4：行政执法工作	做好辖区各项行政执法工作。	25	社会治理水平提高。
	任务5：环境卫生整治	辖区环境卫生和多村保洁工作。	45	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法、群众满意度提高。
	任务6：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组织安全生产巡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消防整治。	55	全力抓好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堵塞安全监管漏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任务7：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振兴。	200	推动本地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振兴。
	任务8：民生工程和社会保障工作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着力解决低保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的特殊困难。	1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继续加大推进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建设等惠民项目。
	任务9：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抓好环境保护工作。	30	经济有所发展、环境各项指标达标。
	任务10：社会安全稳定	紧抓社会安全管理，提升群众安全感。	80	社会治安稳定、群众幸福感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	比率≥95%
		质量指标	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支出不超过预算收入	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重点工作，本年度支出不超过预算收入
			政府采购执行率（%）	比率≥9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比率≥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使用率	比率≥9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基层干部满意度			比率≥95%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 本表在“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理费用于环境卫生支出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5000	当年度金额	25000
项目概述		城镇垃圾处理费用于环境卫生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以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基础、以农村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宜居乡村为导向，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保持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安排此经费。		以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为基础、以农村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建设宜居乡村为导向，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保持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安排此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基本满足群众需求	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基本满足群众需求	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基本满足群众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执法经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800000	当年度金额	1800000
项目概述		执法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满足行政执法日常工作需求，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违法违建的执法力度，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安排此经费。		满足行政执法日常工作需求，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违法违建的执法力度，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安排此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查覆盖辖区数量（个）	≥6	≥6
			联合巡查执法行动（次）	≥2	≥2
		质量指标	文明执法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村镇基础设施支出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5000	当年度金额	55000
项目概述		村镇基础设施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满足行政执法日常工作需求，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违法违建的执法力度，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安排此经费。		满足行政执法日常工作需求，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违法违建的执法力度，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安排此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基本满足群众需求	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基本满足群众需求	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基本满足群众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提升生活环境	优化提升生活环境	优化提升生活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街兵役征集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3200	当年度金额	10800
项目概述		镇街兵役征集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用于征兵宣传、体检、以及送兵交通费、误餐费开支。确保征兵宣传效果，保障征兵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征兵工作任务。		用于征兵宣传、体检、以及送兵交通费、误餐费开支。确保征兵宣传效果，保障征兵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征兵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项目（个）	宣传效果大于或等于100%	宣传效果大于或等于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有效率（%）	达到95%以上	达到95%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达到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宣传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达到95%以上
			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100%	大于或等于100%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垃圾分类经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000	当年度金额	5000
项目概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垃圾分类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2020年至2022年镇（街道）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吴府【2020】45号）安排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乡镇垃圾分类，实现垃圾资源利用，减少垃圾处理量，改善生存环境质量，减少污染。		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2020年至2022年镇（街道）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吴府【2020】45号）安排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乡镇垃圾分类，实现垃圾资源利用，减少垃圾处理量，改善生存环境质量，减少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垃圾处理能力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提升生活环境	优化提升生活环境	优化提升生活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行政执法设施设备及队伍建设等经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5000	当年度金额	10000
项目概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行政执法设施设备及队伍建设等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用于行政执法设施、设备、队伍建设等经费，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2020年至2022年镇（街道）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吴府【2020】45号）安排行政管理事务。为提升基层执法能力，确保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在基层得到真正落实，安排行政执法设施、设备、队伍建设等经费。		用于行政执法设施、设备、队伍建设等经费，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2020年至2022年镇（街道）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吴府【2020】45号）安排行政管理事务。为提升基层执法能力，确保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在基层得到真正落实，安排行政执法设施、设备、队伍建设等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巡查执法行动（次）	大于50次	大于50次
		质量指标	文明执法率（%）	达到95%以上	达到9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大幅提升	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大幅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行政管理业务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78800	当年度金额	344100
项目概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行政管理业务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障镇（街道）基本支出需求，促进镇（街道）政权建设及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保障镇（街道）基本支出需求，促进镇（街道）政权建设及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2020年至2022年镇（街道）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吴府【2020】45号）安排行政管理事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大幅度提升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大幅度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受益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采购经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0000	当年度金额	20000
项目概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安排采购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为提高基层工作效率，加强监督政府采购，调整政府采购流程，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安排采购经费。		为提高基层工作效率，加强监督政府采购，调整政府采购流程，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安排采购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95%	≥95%
		质量指标	采购规范性	提升采购规范性	提升采购规范性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使用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经费安排殡葬经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5000	当年度金额	5000
项目概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经费安排殡葬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2020年至2022年镇（街道）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吴府【2020】45号）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乡镇殡葬，促进殡葬工作推进，保护优化环境发展。		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2020年至2022年镇（街道）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吴府【2020】45号）安排经费。主要用于乡镇殡葬，促进殡葬工作推进，保护优化环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殡葬业务行政执法检查率（%）	达到95%以上	达到95%以上
		质量指标	群众办丧负担	群众办丧负担大幅度下降	群众办丧负担大幅度下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达到群众需求	达到群众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达到95%以上
			殡葬工作群众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达到95%以上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经费安排禁毒经费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000	当年度金额	5000
项目概述		镇（街道）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经费安排禁毒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用于保障禁毒各项业务经费需求，做好禁毒宣传与吸毒人员帮教工作，全面完成禁毒工作任务。		用于保障禁毒各项业务经费需求，做好禁毒宣传与吸毒人员帮教工作，全面完成禁毒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禁毒宣传教育（次）	日常禁毒宣传教育10次	日常禁毒宣传教育1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禁毒工作成果展示率（%）	禁毒工作成果展示率100%	禁毒工作成果展示率100%
			禁毒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禁毒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禁毒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宣传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宣传满意度100%	社会公众对宣传满意度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非转经工作经费（往年）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000	当年度金额	9000
项目概述		非转经工作经费（当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为保障镇政府日常经费开支，为日常支出提供保障，用所收取的资金进行支出，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为保障镇政府日常经费开支，为日常支出提供保障，用所收取的资金进行支出，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使用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非转经工作经费（当年）			
项目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2000	当年度金额	22000
项目概述		非转经工作经费（当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为保障镇政府日常经费开支，为日常支出提供保障，用所收取的资金进行支出，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为保障镇政府日常经费开支，为日常支出提供保障，用所收取的资金进行支出，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成本节约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使用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或“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在“一上”和“二上”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